内乡县民政局

2026年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内乡县民政局2026年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

开展地点：内乡县赵店乡、大桥乡、灌涨镇
城关镇、湍东镇、岠曲镇

2026年1月9日

甲方：内乡县民政局

乙方：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标准与管理规范（试行）》（豫民〔2022〕5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内乡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实际，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为**赵店乡、大桥乡、灌涨镇、城关镇、湍东镇、岈曲镇** 6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规范化、专业化、数智化社会公益服务事宜，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本项目坚持党建引领、民生导向、专业服务、五社联动，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基层治理、社会事务等重点领域，推动民政服务从物质保障为主向兼顾物质救助、社会服务和精神关爱拓展，从传统服务方式向法治化、标准化、数智化方式拓展，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常态化社工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内乡县民政局 2026 年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

第二条 购买服务期限及价格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共计

一年。

本协议服务总价：6978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项目全周期服务费用，包含人员薪酬及社保、专业服务、运营管理、督导培训、宣传推广、志愿者补贴等全部相关费用，资金使用遵循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

资金给付：本项目购买费用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付首期款 90%（即 628020 元）

第二期：末期评估合格（以评估结果为准）后，付尾款 10%（即 69780 元）。

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服务定位及目标

内乡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以党建引领“1+3+N”为核心服务模式，以乡镇社工站为综合服务平台和工作阵地，坚持党建引领、民生导向、专业服务、五社联动，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基层治理、社会事务等重点领域，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00% 覆盖、入户率 100%。

通过专业化、标准化、数智化社工服务，推动兜底民生服务向系统化、综合化、集约化转变，健全需求、资源、服务清单制度，激活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链接慈善资源，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助

力内乡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基层高效能治理。

第四条 服务对象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实现服务全覆盖，主要包括：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等老年群体；残疾人及其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民政服务对象。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基础民政服务

协助开展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入户排查、信息核实、需求评估、动态监测，建立“一人一档、一户一档”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实现档案数智化管理，及时更新动态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信息录入、台账管理、数据报送、材料归档等日常工作，识别核查服务对象，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和重点服务人群档案，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二）重点专业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服务。

养老社工服务：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儿童福利服务：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基层治理与社区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志愿者队伍、开展邻里互助、议事协商、矛盾调解、社区文明建设；激活社区公共活动空间，推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

专项事务服务：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矫治等服务。

（三）管理与报送

落实社工站“六有”升级标准：有场地、有人员、有服务、有流程、有制度、有成效，按标准设置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档案室等功能区域。

建立清单制、台账式封闭管理模式，按月报送工作简报及服务数据，按年度提交总结、自评材料及专业服务案例集。

配合甲方督导、检查、评估、审计及各类数据上报工作，对接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推动服务数据数智化上报。

第六条 服务标准

本项目服务标准按“一站一标、量化考核”执行，单个社工站需完成以下量化指标，所有服务需留存完整的专业服务记录、影像资料和档案资料：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1	咨询服务(含婚姻咨询)	咨询服务不少于100人次/站
2	入户探访服务	探访服务不少于60人次/站，建立一人一档
3	专业个案服务	个案服务不少于5人次/站
4	专业小组服务	不少于5个(20节次)/站
5	社区活动	不少于5场次/站
6	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队伍培育1支(不少于10人)/站
7	项目调研报告	1篇
8	项目成果手册	1份
9	其他	专业探索文章不少于2篇、媒体报道县、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6篇。

第七条派驻社工标准

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2-3名专职社工人员，所聘用社工人员必

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社工站相应工作。

所选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考试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等)人员优先；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确需上岗的，需经甲方考核同意；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第八条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定劳动条件提供服务。

第九条权责划分

（一）甲方权责

1.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2.甲方应根据乙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帮助。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4.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相应的观摩交流、参访学习、示范推广等活动。

6.甲方应为乙方无偿提供社工站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办公设

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电话等办公器材）、活动器材及物资等，并统筹解决场地装修维护及使用管理（水电、保洁）所需费用。

7. 甲方应根据乙方社工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试用期期间，乙方社工因工作能力完全不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8. 甲方应正规使用社工人才，充分发挥社工人才应有的专业作用；不得禁止社工设立（悬挂、佩戴）必要的、统一的“社工服务”标识牌、身份标识物等，应允许社工在开展服务时着正规的社工工装、社工标识牌。

9. 甲方应尊重社工及其工作成果，不得随意（刻意）抹杀社工服务痕迹；不得拒绝（禁止）社工在项目服务中使用标印有“内乡县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标识字样的宣传材料（物品）。对于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宣传报道，应允许社工在发稿时同时标注甲、乙双方通讯员姓名。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每个站点配置 2-3 名社工，为更好的推动内乡县社工站运营，机构另设置 1 名主管和 1 名行政人员，统筹负责整个内乡县社工站

整体运营及行政管理工作。

2. 乙方应确保以上配置人员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30天携带拟换社工的毕业证、社工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员变更申请表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并登记备案后方可更换。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更换社工不得超过3次。

3. 乙方负责社工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项目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协议内容，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任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如若一次评估不合格，乙方将失去该项目承接权及甲方后续的资金支付权。

5. 乙方应按照申报书中的服务计划进行前期筹备和运营，编制本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服务实施方案和经费开支预算，报甲方备案；应及时、准确记录运作情况并定期公示，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6. 乙方应加强对社会工作理念和知识的宣推意识，项目社工应设立（悬挂、佩戴）统一的“社工服务”标识牌、身份标识物等，在开展服务时着正规的社工工装、社工标识牌；在项目服务中制作的宣传（包括宣推、宣告）材料（含档案资料）应标印“内乡县政

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标识（或字样），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主题标识、新闻报道、对外宣推和媒体发布等，应结合甲方、乙方工作实际及需要，对甲、乙双方予以相应的体现；对于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宣传报道，应同时标注甲、乙双方通讯员姓名。

7. 乙方应积极协调做好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安装监控设备，确保活动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由甲方配置的各种办公设备和活动器材，在使用功能室后，要自觉关闭电源、门锁等，确保财产安全和消防安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9.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10. 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丢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协议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11.乙方应在本服务项目所在地明显位置公示服务投诉（监督）电话，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12.乙方应积极保障社工各项正当权益，并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工资。

第十条其它约定

1.本项目在本协议期限内实行末期评估

项目末期实行评估，首先是自评，然后第三方进行评估，最后甲方可采取查阅项目档案、台账、对照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抽查服务对象服务效果等方式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2.保密条款

甲、乙两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如涉密的、非公开的、未定稿的红头文件、计划方案、统计报表等文件，以及不需要公开的单位信息、部门信息、人员信息、内部资料等）、技术资料（如投标文件、协议条款、竞争性技术资料等）、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各方仍应遵守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3.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承接主体，服务周期按三年统筹管理，

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度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履约评估；在财政年度预算能够保障、乙方年度履约评估合格、乙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重大违约及其他重大责任事件的情形下，甲方优先与乙方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合同相关内容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的；甲方使用社工不当，工作安排超出社工服务职责范围且情节严重的；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对社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不得套取、挪用、截留、挤占购买资金；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或因运营不善而无力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经费。对乙方违纪违规的，计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社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

①在进行的考核中（含试用期内），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

达到协议标准或因为工作能力未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

②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③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职业道德、行业规范或相关技术标准的；

④提供的服务完全无法满足甲方服务对象正当服务需求的。

（3）乙方社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承接和运营权，并计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①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②乙方被其业务主管单位依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

③乙方更换3人次人员，提供的服务依然无法满足甲方服务对象正当需求的；

④未经批准随意更换人员或累计更换人员超过3人次的；

⑤由于乙方不当行为及过失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且情节严重的。

（4）乙方出现重大运营问题或在运营本项目过程中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业务主管、注册登记单位等部门建议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两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存档 1 份，交内乡县财政局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内乡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户号码：4105017586080000024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6011569o

2026年 11月 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538770420

2026年 11月 9 日